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沈瑞婉

電話：02-8771185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035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」
第3點所指教練證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，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」，前開核發證照單位為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者僅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，其他中華民國跆拳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角力、拳擊、泰國拳、踢拳道等協會及台灣柔術總會皆為特定體育團體，故要點所指教練證核發單位應為前述協會核發者。
- 二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為因應國際運動規則之更新，並加強教練安全指導及性平等觀念，業明定教練證效期為4年，4年間賡續參加課程達一定時數，教練證效期始得展延，以利教練定期更新專業指導觀念，並提升專業知能。

三、綜上說明，請輔導轄管之技擊運動訓練館任職之教練皆儘速依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合格有效之教練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